

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農試服字第1133536648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所「以蕈菇生產維生素D₂之技術」非專屬技術授權受理申請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

依據：農業部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6次會議決議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所研發之「以蕈菇生產維生素D₂之技術」（簡介如附件一），擬非專屬授權國內業者，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（指本國臺、澎、金、馬自由地區）實施。

（一）授權對象：未限定資格或條件（應具備「我國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」）。

（二）授權期限：5年。

（三）授權金及權利金收取如下：

1、授權金：新台幣26.25萬元（含5%營業稅），於合約生效後15日內一次付清。

2、權利金：不收取。

二、本案授權內容：



(一)授權標的：以蕈菇生產維生素D₂之技術。

(二)交付材料：技術資料1式。

(三)輔導時數：24小時。

三、申請業者請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：

(一)技術授權意願書與申請業者基本資料表〔附件二-1（自然人）、二-2（法人、團體、機構）〕。

(二)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（自然人免附）

(三)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款收據聯等影本。（自然人免附）

四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1年內，逾申請期間始提出申請者，本所保有受理與否之決定權。

五、本授權案為非專屬授權，凡符合資格者可向本所提出，經簽訂契約（範本如附件三）後據以實施。

六、對於授權內容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楊副研究員淑惠(07-7310191分機408)。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ari.gov.tw>)，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應用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發展中心(刊登農業技術交易網)、本所網站、公告欄

副本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(含附件)、本所本案承辦人